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考量到本校弱勢學生人數偏多，且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業務極有可能列為下一週期之教卓計畫項目之一，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文共八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第1條闡明立法目的。
- 二、 第2條闡明弱勢學生各類身分認定。
- 三、 第3條闡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四、 第4條闡明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做法。
- 五、 第5條闡明學習促進及輔導做法。
- 六、 第6條闡明學習成效追蹤做法。
- 七、 第7條闡明執行經費來源。
- 八、 第8條闡明辦法之生效。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 原住民族學生 五、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p>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六項為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之弱勢學生各類身分認定。 2. 第七項為主管會報建議新增之身分。
<p>第 3 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含括「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p>第 4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 教務處應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及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建議,俾利班級導師落實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 三、 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對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項目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 	<p>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做法(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p>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於上學期結束以前繳回教務處。</p> <p>四、「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p> <p>五、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有必要親自進行後續輔導者,應撰寫輔導規劃說明,並得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向教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核定者,於下學期結束以前為輔導規劃執行期間。</p> <p>六、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表填報。</p> <p>七、為協助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以及學習需求調查,並完成學習成效追蹤訪談,針對每一位弱勢學生,每學年提供班級導師諮詢輔導費 500 元。</p>	<p>學習促進及輔導做法 (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得選擇轉介教務處進行輔導，教務處提供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

(一) 課業輔導之協助

1. 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
2.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二) 實習機會之提供

1. 成立實習工作坊。
2.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3.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三)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1.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2.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3.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4.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四) 就業機會媒合

1. 就業講座。
2. 佛光山企業媒合。
3.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4.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五)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 服務力培訓方案。
2.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
3.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4. 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

<p>第 6 條 學習成效追蹤</p> <p>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應於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訪談，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p>	<p>說明學習成效追蹤做法（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p>第 7 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說明執行經費來源（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原住民族學生
 - 五、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推薦者
-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含括「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第 4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 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 教務處應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及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俾利班級導師落實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 三、 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對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項目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於上學期結束以前繳回教務處。
- 四、 「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 五、 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有必要親自進行後續輔導者，應撰寫輔導規劃說明，並得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向教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核定者，於下學期結束以前為輔導規劃執行期間。

- 六、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表填報。
- 七、為協助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以及學習需求調查，並完成學習成效追蹤訪談，針對每一位弱勢學生，每學年提供班級導師諮詢輔導費 500 元。

第 5 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 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並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 1,200 為上限），運用於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輔導項目。
- 二、弱勢學生班級導師亦得選擇轉介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如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若班級導師經訪談結果，必須轉介學術導師進行輔導，學術導師亦得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 1,200 為上限）。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得選擇轉介教務處進行輔導，教務處提供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
 - （一）課業輔導之協助
 1. 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
 2.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 （二）實習機會之提供
 1. 成立實習工作坊。
 2.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3.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1.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2.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3.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4.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 （四）就業機會媒合
 1. 就業講座。
 2. 佛光山企業媒合。
 3.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4.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 服務力培訓方案。
2.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
3.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4. 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

第 6 條 學習成效追蹤

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應於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訪談，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第 7 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8,426 元以下； 2. 動產包括現金、存款本息、投資、股票、有價證券等，金額平均每人在五萬五千元以內； 3.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金額總價在 260 萬元以內，土地金額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金額以房屋評定現值計算。 以上三項均符合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備註欄加註有「原住民」字樣之學生。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考量到本校弱勢學生人數偏多，且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業務極有可能列為下一週期之教卓計畫項目之一，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涉及之跨單位溝通協調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順利推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業務。全文共六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第 1 條闡明立法目的。
- 二、 第 2 條闡明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 三、 第 3 條闡明委員會之職掌。
- 四、 第 4 條闡明委員會議決議原則。
- 五、 第 5 條闡明執行經費來源。
- 六、 第 6 條闡明辦法之生效日。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p>	<p>委員會成員及任期（依據起飛計畫審查意見籌組）。</p>
<p>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七、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p>	<p>委員會之職掌（依據起飛計畫書內容制定）。</p>
<p>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會議決議原則。</p>
<p>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p>	<p>執行經費來源。</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招生處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之規劃。
 - 二、弱勢學生實習機會提供之規劃。
 - 三、弱勢學生職涯輔導之規劃。
 - 四、弱勢學生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措施之規劃。
 - 五、弱勢學生服務學習措施之規劃。
 - 六、弱勢學生個別化輔導措施之規劃。
 - 七、統籌跨單位聯繫工作。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 條 本會執行事項所需之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 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關 2 字第 104126620 號）」、104 年 8 月 12 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教學助理定義為「學習型教學助理」，並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
- 二、 本次修訂處有：「學習內容說明（非工作內容）」、課程給分說明、優秀 TA 遴選說明、退選及棄選說明。

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助理學習機會與管道，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應政策變更，修改辦法名稱。 2. 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習型 TA。</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學習型 TA」），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學習型 TA」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學習型 TA」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進班跟課、協助教師教學工作或從事課後輔導者。 依工作性質分為「課程教學助理」及「課輔教學助理」。</p>	<p>1. 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習型 TA。 2. TA 機制改為修課機制，納入正規學習。</p>
<p>第 3 條 「學習型 TA」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學習型 TA」及「課輔學習型 TA」，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學習型 TA」：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互動等機會。 二、「課輔學習型 TA」：除前項「課程學習型 TA」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p>	<p>第 3 條 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教學助理之工作項目包含協助教師課前準備、進班跟課、協助課程進行，以及教師要求與課程相關等相關工作。 二、課輔教學助理之工作項目除前項課程教學助理之工作項目外，尚須針對學生之課業進行課後輔導，課後輔導時數每週至少須達 1 小時，輔導方式得採駐點或線上輔導進行。</p>	<p>1. 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習型 TA。 2. 工作內容調整為更以學習內容為主。</p>
<p>第 4 條 「學習型 TA」之經費來源</p>	<p>第 4 條 教學助理之經費來源及運</p>	<p>教學助理名稱</p>

<p>及運用說明如下：</p> <p>一、「學習型TA」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聘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聘用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實習型TA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用說明如下：</p> <p>一、教學助理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聘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聘用大學部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p> <p>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教務處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助理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p>	<p>變更為學習型TA。</p>
<p>第 5 條 「學習型TA」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學習型 TA」之課程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學習型TA為原則。申請學習型TA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師系統提出申請(於上傳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時段同步提出申請)，經開課院系審查通過排序後，於申請期限內將排序表繳交至教務處。</p> <p>二、申請「學習型TA」課程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學習型TA為原則。</p>	<p>第 5 條 教學助理課程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p> <p>一、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申請教學助理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師系統提出申請(於上傳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時段同步提出申請)，經開課院系審查通過排序後，於申請期限內將排序表繳交至教務處。</p> <p>二、教學助理課程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為原則。</p>	<p>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習型TA。</p>
<p>第 6 條 「學習型TA」之聘用資格規定如下：</p>	<p>第 6 條 教學助理之聘用資格規定如下：</p>	<p>1. 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p>

<p>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聘用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u>學習型 TA</u>」聘用資格<u>以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 TA 則得修習通過該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p>三、「<u>學習型 TA</u>」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學習型 TA</u>」資格。</p>	<p>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聘用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u>教學助理</u>聘用資格<u>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須檢附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為限</u>，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 TA 則得修習通過該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p>三、<u>教學助理</u>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u>教學助理</u>資格。</p>	<p>習型 TA。</p> <p>2. 大學部之聘用資格以高年級三、四年級為主，原敘述方式易造成誤解，故將年級提至前提。</p>
<p>第 7 條 <u>「學習型 TA」學習津貼</u>補助，一學期補助 18 週，<u>分 4 期核發。</u></p>	<p>第 7 條 <u>教學助理經費</u>補助，<u>分別就課程教學助理及課輔教學助理說明如下：</u></p> <p><u>一、課程教學助理：一學期補助 18 週，採月薪方式核銷，一學期以 4 個月計算，上學期為 10 月至隔年 1 月，下</u></p>	<p>1. 教學助理名稱變更為學習型 TA。</p> <p>2. 取消核銷月份之規定，有利於不同來源經費之運</p>

	<p><u>學期為3月至6月。</u></p> <p><u>二、課輔教學助理：一學期補助18週，採月薪方式核銷，一學期以4個月計算，上學期為10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3月至6月。</u></p>	用。
<p>第8條 <u>「學習型TA」</u>請領<u>學習津貼</u>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學習型TA」</u>於課程開課前，應填寫<u>學習型TA</u>基本資料表；課程期間應填報<u>學習型TA學習記錄</u>及考核表，並經授課教師簽章，以進行薪資之核銷，課輔<u>學習型TA</u>除<u>繳交上述文件外</u>，應明訂輔導時間、地點及內容外，<u>並須附上</u>學生簽到表，每月繳交至教務處。</p> <p>二、<u>「學習型TA」</u>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u>期末成果報告</u>。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第8條 <u>教學助理</u>請領<u>獎助學金</u>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u>教學助理</u>於課程開課前，應填寫<u>教學助理</u>基本資料表；課程期間應填報<u>教學助理工作月誌及考核表</u>，並經授課教師簽章，以進行薪資之核銷，課輔<u>教學助理</u>除應明訂輔導時間、地點及內容外，<u>尚應填寫輔導紀錄及</u>學生簽到表，每月繳交至教務處。</p> <p>二、<u>教學助理</u>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u>期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至數位學習平台</u>。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無論為課程或課輔TA，皆將學習或課輔內容，統一填寫學習紀錄表單。
<p>第9條 <u>「學習型TA」之培訓與考核</u>，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培訓<u>及考核</u> <u>為精進「學習型TA」教學技能</u>，由教務處<u>或</u>相關單位於每學期規劃培訓活動，<u>並將培訓狀況、測驗成績及實習成績等納入學期考核之參考。</u></p> <p>二、<u>多元進修</u> <u>除上述培訓課程外，TA可參加以下活動，皆可列為考核加分依據。</u></p>	<p>第9條 <u>教學助理</u>之培訓、考核與認證，<u>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負責，並</u>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培訓 <u>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明瞭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u>，由教務處<u>及</u>相關單位於每學期規劃培訓活動。<u>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應全程參與至少6小時相關培訓活動，包含：</u></p> <p>(一)<u>教務處及各院系</u>舉辦之培訓課程及座談</p>	修改TA之考核及認證方式。

<p>(一) <u>各院系</u>舉辦之培訓課程及座談會</p> <p>(二) <u>教務處</u>辦理之TA成長社群。</p> <p>(三) 擔任教務處各項研習活動或接受他單位演講者，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p> <p>(四) <u>各校</u>舉辦之TA研習活動，經教務處認可者。</p>	<p>會。</p> <p>(二) <u>教務處</u>核可之講座活動。</p> <p>(三) 參加TA成長社群。</p> <p>(四) 擔任教務處各項研習活動講者，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p> <p><u>未達培訓時數之教學助理，教務處得減少補助時數。</u></p> <p><u>二、考核</u></p> <p>(一) <u>授課教師</u>應於每月簽核教學助理薪資時，應進行教學助理考核。</p> <p>(二) <u>教務處</u>於學期中應進行教學助理之查核工作，若發現實際執行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教學助理掛名等情事，得視情況取消教學助理之補助。</p> <p>(三) <u>教務處</u>於每學期末施行教學助理評量調查，由教師、修課學生及教學助理填寫評量考核表，以評估教學助理的表現，作為開課或輔導單位遴選之依據。</p> <p><u>三、認證</u></p> <p><u>教務處</u>依據教學助理活動參與情形，授予「教學助理培訓時數證明」，以作為優秀教學助理獎勵之依據。</p>	<p>1. 優良 TA 評</p>
<p>第 10 條 <u>為精進「學習型 TA」之學</u></p>	<p>第 10 條 <u>為促進教學助理之工作績</u></p>	<p></p>

<p><u>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學習型 TA。遴選方式由考核成績前 10% 排名之學生進行遴選，並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獲獎人數。獲選之優秀學習型 TA，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且須於培訓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u></p>	<p><u>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方式採由教學助理自行申請為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u></p> <p><u>一、必要條件：每學期末自行提出「教師推薦函」、「教學助理培訓時數證明」，以及繳交「工作考核表」記錄等基本文件。</u></p> <p><u>二、評分項目：包含培訓課程參與程度（30%）、教師評分（50%）及行政配合（20%）。</u></p> <p><u>三、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教務處教務長頒予獎勵，並須於培訓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u></p>	<p>分標準直接以期末成績為參考依據。</p> <p>2. 優良 TA 人數依經費來源及 TA 人數之比例計算。</p> <p>3. 執行細節將另訂「要點」加以規範。</p>
<p><u>第 11 條 退選及棄選</u></p> <p><u>擔任學習型 TA 者，須於選課期限前完成選課程序，退選及棄選應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習型 TA 於修課及實習期間不得更換，若學習型 TA 不適用，不得以其他學習型 TA 取代。</u></p>		<p>配合選修課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u>第 12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11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更改條次。</p>

佛光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

104.04.20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學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助理學習機會與管道，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學習型 TA」），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學習型 TA」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學習型 TA」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學習津貼。

第 3 條 「學習型 TA」依學習性質分為「課程學習型 TA」及「課輔學習型 TA」，學習內容說明如下：

一、「課程學習型 TA」：提供學習編寫課程大綱、教學技能、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互動等機會。

二、「課輔學習型 TA」：除前項「課程學習型 TA」之學習項目外，尚提供學生學習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機會。

第 4 條 「學習型 TA」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學習型 TA」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聘用研究生，「其他經費」可聘用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實習型 TA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條 「學習型 TA」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習型 TA」之課程須以學士班課程為優先，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學習型 TA為原則。申請學習型 TA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師系統提出申請（於上傳下學期之教學計畫表時段同步提出申請），經開課院系審查通過排序後，於申請期限內將排序表繳交至教務處。

二、申請「學習型 TA」課程之補助以必修及大班課程為優先配置原則。通識教育課程比照各學系課程辦理，以大班課程優先配置學習型 TA 為原則。

第 6 條 「學習型 TA」之聘用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聘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聘用博士生及碩士生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大學部「學習型 TA」聘用資格以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檢附成績單：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 TA 則得修習通過該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 三、「學習型 TA」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
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學習型 TA」資格。

第 7 條 「學習型 TA」學習津貼補助，一學期補助 18 週，分 4 期核發。

第 8 條 「學習型 TA」請領學習津貼所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學習型 TA」於課程開課前，應填寫學習型 TA基本資料表；課程期間應填報學習型 TA 學習記錄及考核表，並經授課教師簽章，以進行薪資之核銷，課輔學習型 TA除繳交上述文件外，應明訂輔導時間、地點及內容外，並須附上學生簽到表，每月繳交至教務處。
- 二、「學習型 TA」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學習型 TA」之培訓與考核，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培訓及考核

為精進「學習型 TA」教學技能，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於每學期規劃培訓活動，並將培訓狀況、測驗成績及實習成績等納入學期考核之參考。

二、多元進修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TA 可參加以下活動，皆可列為考核加分依據。

- (一) 各院系舉辦之培訓課程及座談會
- (二) 教務處辦理之 TA 成長社群。
- (三) 擔任教務處各項研習活動或接受他單位演講者，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
- (四) 各校舉辦之 TA 研習活動，經教務處認可者。

第 10 條 為精進「學習型 TA」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學習型 TA。遴選方式由考核成績前 10% 排名之學生進行遴選，並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獲獎人數。獲選之優秀學習型 TA，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獎勵，且須於培訓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

第 11 條 退選及棄選

擔任學習型 TA 者，須於選課期限前完成選課程序，退選及棄選應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習型 TA 於修課及實習期間不得更換，若學習型 TA 不適用，不得以其他學習型 TA 取代。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制訂理由：

根據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報計畫之基本項目指標「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成效-教學改進及輔導成果」制定本辦法，以使輔導機制更為周延。

立法原則：

1.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教師輔導措施共分三級，依程度輕重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或校長進行晤談。
2.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提出教學改善方案。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 第一級：單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 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三、 第三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二) 連續三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p>	<p>本條區分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為三級，並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第 3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二、 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p> <p>三、 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本條針對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p>
<p>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由所屬系所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p>	<p>本條針對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p>

<p>錄表繳回本中心。</p> <p>二、 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 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p> <p>四、 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p> <p>五、 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六、 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p>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 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 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三、 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四、 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p>	<p>本條針對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輔導成效追蹤。</p>	<p>本條闡明教學不佳教師輔導成效追蹤之負責單位。</p>
<p>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本條闡明各項追蹤輔導視為密件，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草案）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資源會議提案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四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
 -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單學期三門未達 3.5 分
 - （二）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分。
- 第 3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
-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輔導成效追蹤。
-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主管晤談紀錄表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MAIL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待改善之教學問題及反思					
教學改進計畫					
教師簽名：					
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老師您辛苦了，填寫完以「紙本」依上述流程簽核後，回覆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林珮瑀小姐 分分機：11122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修訂總說明

修訂理由：

- 1.完善教學評量施測期程。
- 2.說明教學評量不佳及教學不力情事處理之適用辦法。
- 3.調整條文部分內容順序以使符合各條文制訂目的。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修訂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u>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u>；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u>結束後開始實施</u>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u>截止</u>；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u>截止</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u>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之參考。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u> <u>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u> <u>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u> <u>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學課群集人：所屬系所、課群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 <u>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 <u>四、教務長、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p>	<p>調整施測說明</p>
<p>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u>授課教師</u>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p>	<p>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p>	<p>調整調查結果說明</p>

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一)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如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務處，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

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低於修課人數之 50%，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開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

	<p>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第 6 條 <u>評量結果之處理：</u></p> <p>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p> <p>合<u>上</u>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p> <p>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u>應停授該科目。</u></p> <p><u>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u></p> <p><u>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u></p> <p><u>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u></p>	<p>第 6 條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p> <p>合<u>開</u>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p> <p>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u>應調整授課科目；累計兩次未達3.5分時，不予續聘。</u></p>	<p>調整評量結果處理之條文內容</p>

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資源會議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第 3 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結束後開始實施**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一)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如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輔導辦法」**。

(二)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 6 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合上開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 3.5 分時，**應停授該科目**。

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

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 (20151019 增訂版)

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不曾偶而還好嚴重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否；是，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是否。
3. 老師是否將課程教材上網，方便同學下載：是；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非常滿意滿意還好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4. 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5. 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6.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7.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8. 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9.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10.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二、綜合意見 (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

1. 本課程的優點
2. 對本課程的建議
3.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制訂理由：推動本校教師教學精進及經驗傳承，並協助了解與教師相關之各項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特制定本辦法。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教學精進及經驗傳承，並協助了解與教師相關之各項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特制定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第2條 領航教師之設置目的為協助新進教師，使之及早適應工作環境。	設立領航教師之目的
第3條 新進教師報到時，由其所屬系所主管建議一名適合人選作為其領航教師，並填妥相關表單擲交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留存。 新進教師自第二學期起可選擇與其發展方向相近之資深教師為其領航教師。	領航教師之遴選
第4條 領航教師諮詢時程持續至新進教師獲得兩年期聘書為止。	領航教師輔導期程
第5條 擔任領航教師應列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諮詢費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領航教師之獎勵
第6條 領航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或新進教師座談會。	領航教師之義務
第7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上網填寫相關表單。 新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上網填寫回饋單。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	領航教師協助事項說明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教學精進及經驗傳承，並協助了解與教師相關之各項工作內容及具體措施，特制定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領航教師之設置目的為協助新進教師，使之及早適應工作環境。
- 第3條 新進教師報到時，由其所屬系所主管建議一名適合人選作為其領航教師，並填妥相關表單擲交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留存。
新進教師自第二學期起可選擇與其發展方向相近之資深教師為其領航教師。
- 第4條 領航教師諮詢時程持續至新進教師獲得兩年期聘書為止。
- 第5條 擔任領航教師應列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諮詢費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
- 第6條 領航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或新進教師座談會。
- 第7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發函詢問領航教師是否有需校方協助之事項，並視需要上網填寫相關表單。
新進教師須於學期末上網填寫回饋單。
上述表單之目的乃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
- 第8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制訂理由：根據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報計畫之基本項目指標「學校推動國際化-以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位學程數、以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數及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情形」，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闡明立法精神。</p>
<p>第 2 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p>	<p>本條闡明「全英語授課」定義。</p>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然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學程、英語語言課程、外文系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p> <p>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亦不得申請本獎勵。</p>	<p>本條闡明「全英語授課」適用課程。</p>
<p>第 4 條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5 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學分數定額獎勵。</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8 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應為多益達 650 分或與其相當程度英語檢定證明者。</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本條闡明申請之規定。</p>
<p>第 12 條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p>	<p>本條闡明經費來源。</p>
<p>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草案)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作業、報告、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院系、所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然不含推廣教育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學程、英語語言課程、外文系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
- 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亦不得申請本獎勵。
- 第 4 條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
- 第 5 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
- 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再送教務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學分數定額獎勵。
- 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並註明為「全英語授課」。
- 第 8 條 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應為多益達 650 分或與其相當程度英語檢定證明者。
- 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交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
- 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時，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
- 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第 12 條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三) 系核心學程 28 <u>32</u> 學分。</p> <p>(四) 文學學程 24 學分。</p> <p>(五) <u>文學</u> 應用學程 24 <u>23</u> 學分。</p> <p>(六) 系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p> <p>(七)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p>	<p>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p> <p>(三) 系核心學程 28 學分。</p> <p>(四) 文學學程 24 學分。</p> <p>(五) 學程 24 學分。</p> <p>(六) 系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p> <p>(七)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p>	<p>修正系核心學程及文學應用學程應修學分數。</p>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3 103 學年度第 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5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 系核心學程 ~~28~~ 32 學分。
 - (四) 文學學程 24 學分。
 - (五) 文學 應用學程 ~~24~~ 23 學分。
 - (六) 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 (七)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函，調查各校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及抄襲等舞弊情事之預防及審查機制相關配套措施。應教育部要求，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綜上，各大學仍應善盡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課予指導教授強化論文指導之責任，因此，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內容。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一)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p> <p>(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p> <p>(一)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p> <p>(二)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該所所長之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為避免利益衝突，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及各委員之間，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均應迴避。</p>	<p>1. 文字修訂。</p> <p>2. 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相關規定，修訂在第 5 條條文中。</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p>	<p>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p>	<p>1. 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5 人。</p> <p>2. 增訂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規定。</p>

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

第 7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

增訂關於

<p><u>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u></p> <p><u>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u></p> <p><u>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u></p>	<p>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p>	<p>學位考試委員應出席人數。</p>
<p>第 9 條 <u>刪除</u></p>	<p>第 9 條 <u>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p>	<p>本條文規定已訂在第 7 條條文中，因此刪除。</p>
<p>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 10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修改條次</p>
<p>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p>	<p>第 11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p>	<p>修改條次</p>

學位。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p>	<p>第 12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p>	修改條次
<p>第 12 條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應教育部要求，學校應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因此增訂此條文。
<p>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p>第 14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p>	修改條次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

(一) 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並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

(二) 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研究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之。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碩士班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依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逾期則合併至下學期辦理；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研究生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發給學位證書。

- 第 12 條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碩士、博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修訂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函，調查各校針對學位論文涉及代寫及抄襲等舞弊情事之預防及審查機制相關配套措施。應教育部要求，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時，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所定學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處理原則妥處。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綜上，修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相關內容。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碩、博</u>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佛光大學 <u>博</u>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博、碩士修訂為碩、博士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 <u>碩、博</u> 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 <u>博</u>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第 3 條 涉有本 <u>辦法</u> 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 <u>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u> 應於接獲檢舉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第 3 條 涉有本 <u>要點</u> 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u>審定委員會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學院教師代表3至5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u> <u>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u>	1. 將涉及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之處理權責單位及處理方式，分成未授予學位及已授予學位。 2. 將第二項、第三項之內容另立一條文說明。
第 4 條 <u>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u>	第 4 條 <u>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u>	1. 第 4 條全文刪除。 2. 被檢舉人涉案事證分成未通

<p><u>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u></p> <p><u>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u></p>	<p><u>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u></p>	<p>過學位考試和已通過學位考之處理方式。</p>
<p>第 5 條 <u>由校成立之審定委員會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p> <p><u>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u></p> <p><u>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u>如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1. 說明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p> <p>2. 說明利益迴避原則。</p>
<p>第 6 條 <u>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u>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1. 審定委員會之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2. 規範審定委員會議之出席人數及作成決議之人數。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u>成立後，召集人</u>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u>必要時得</u>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u>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u>。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u>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时，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u></p>	<p>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1. 修改條次。</p> <p>2. 所提資料若難以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再行決議。</p>
<p>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u>結果</u>提出審議決定書，<u>經校長核定後</u>，送<u>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u>留存。</p> <p><u>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u>書面</u>審定會議紀錄<u>一式三份</u>，送教務處、院、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p>	<p>1. 修改條次。</p> <p>2. 審定會議紀錄修改為審議決定書，並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3. 增訂被檢人申訴管道。</p>
	<p>第 7 條 <u>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u></p>	原第 7 條條文刪除。
<p>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第 8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修改條次。
<p>第 10 條 <u>教務處收受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u></p>	<p>第 9 條 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p>	<p>1. 修改條次。</p>

<p><u>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u>，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u>。另函<u>通知</u>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u>被檢舉人</u>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p> <p><u>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p>	<p>告取得學位者)，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p>	<p>2. 新增教務處對於舞弊事實確定後，已授予學位及未授予學位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p>
<p>第 <u>11</u>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 <u>10</u>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修改條次。</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條次。</p>
<p>第 <u>13</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草案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要辦法）。
- 第 2 條 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本校應於接獲檢舉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一個月。
-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 5 條 由校成立之審定委員會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師）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教務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
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
如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 第 6 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召集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

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結果提出審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被檢舉人、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 10 條 教務處收受審議決定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 11 條 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